（上接B5版）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及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和特有资源，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并且公司对采购商品有同质、同价且非独家采购的内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审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合计		44,168.56	44,168.5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587.4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10,418.86万元。

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年7月8日和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年6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1,371.97万元（含利息2.96万元）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42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87,705,485.45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122,705,485.45元少35,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0.00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6.13万元。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24,945,939.47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174,945,939.47元少50,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元。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49.9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 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拟购买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弘驰”）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拟为金华弘驰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华弘驰	100%	45%	1,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258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93
净资产	2,369.9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3.70
利润总额	408.63
净利润	406.35

金华弘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担保合同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华弘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砚先生、陶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刘伟先生、刘斌红女士、吕岚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上述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宝宏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3月至1989年2月，历任兰溪农机厂/兰溪锅炉配件厂学徒、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兰溪市兰江拉丝厂/兰溪电磁阀厂厂长；199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弘驰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宏昌控股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至今，任金华欣业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金华欣质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金华弘驰执行董事，兰溪协成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宏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宏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中元监事、宏昌控股、金华欣业、金华欣质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陆宝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是陆灿先生父亲，是周慧明女士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宝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灿先生：陆灿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弘驰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华弘驰总经理，荆州宏昌、无锡宏昌及金华宏耘、合肥弘盛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是其父亲，周慧明女士是其母亲。陆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砚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9年2月，历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法务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秘书；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珏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财务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陶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伟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金华市联运公司会计；金华市联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华市检察司法会计中心司法会计；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所长、所长。现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金华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斌红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教学研究三十多年，曾任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学科竞赛部主任等职务，金华市审计局咨询委员，2022、9-2024、12担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教授，金华市内部审计协会第三届理事。

刘斌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岚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金华新联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拥有多年审计、验资、评估、工程审价从业经验。吕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吕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